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商創科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 之通函

茲提述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就本公司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交易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3年5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通函將於稍遲日期寄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江濤

香港，2023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江濤先生、陶靜遠先生及賴曉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子傑先生、張渺先生及張伯陶先生。